代號：32780
頁次：1－1

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　　科：法律廉政
科　　目：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　　座號：＿＿＿＿＿＿

※注意：㈠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㈡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㈢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因涉嫌販毒遭警方依法監聽。過程中，聽到有人打電話給甲說「要珍奶兩杯」，甲回答「好，老地方見」，這些談話均被錄下。偵查終結後甲遭檢察官起訴，審判中有證人證稱「珍奶」實即毒品之代稱，甲則主張上述之談話內容不可做為證據。問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（25分）

二、甲因犯罪遭檢察官起訴。審判期日時，甲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但證人乙已到庭，法院遂改行準備程序，於乙具結後，由檢察官及甲之辯護人進行交互詰問。試問證人乙之陳述是否有證據能力？（25分）

三、甲因酒駕遭查獲，冒用乙之身分證應訊。後檢察官以該身分證所載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等資料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第一審簡易判決判決乙有罪，檢察官發現有誤後，聲請法院將乙改成甲。問法院該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

四、甲持槍至超商行搶後逃逸。警員乙到超商瞭解案情，觀看監視錄影器畫面後，乙確認為就是前科累累的甲犯案。三天後，乙在巡邏時發現甲，乙遂立即逮捕甲，甲立即供稱槍是丙借他的，行搶後已經還給丙。乙根據此線索向法官聲請到搜索票後，持票搜索丙之住宅，果然找到該把手槍。甲後於審判中主張警員乙的作為均屬違法，取得之手槍不得做為證據。試問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25分）

更多高普考考試科目的歷屆題庫
立即上網搜尋“高普考歷屆考古題懶人包”
高鋒公職補習班整理
Line@帳號：@gaofeng
連絡電話：07-236-7296